

禄丰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禄乡振发〔2021〕10号

关于拨付2021年重点乡村驻村工作人员 工作经费的通知

市级各驻村队员派出单位，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：

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21〕17号）中关于“各级派出单位按照省级2万元、州（市）级1万元、县级0.5万元标准，为本单位选派的每名驻村干部安排工作经费”的要求。按照《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禄财农〔2021〕67号）资金下达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2021年驻村工作人员工作经费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请各驻村队员派出单位于10月14日前将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资金拨付申请表一式两份（详见附件2）、国库改革专用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报送市乡村振兴局601办公室办理拨款手续，并严格资金管理使用，及时将下达各单位的资金拨付各村（社区）；请各乡镇抓好具体指导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驻禄丰各企业单位派出的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经费，由派出单位按照标准自行落实。

- 附件：1.禄丰市 2021 年市级重点乡村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经费分配表
2.禄丰市乡村振兴局专项资金（驻村工作经费）拨付申请表

禄丰市乡村振兴局

禄丰市财政局

中共禄丰市委组织部

2021 年 10 月 11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禄丰市乡村振兴局

202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